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上更二字第29號

上訴人 黃郁雯
黃俊凱
吳瑞堅（即吳芳南之承受訴訟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蔡建賢律師

被上訴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鄭曉東律師

魏緒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證債務不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4年12月30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4年度訴字第186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本院於112年4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確認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之新臺幣伍佰萬元連帶保證債權不存在。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黃郁雯新臺幣伍拾萬肆仟參佰參拾元、美金壹元貳分，及自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第一、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原為廖燦昌，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邱月琴，並經其聲明承受訴訟，有聲明承受訴訟狀、第一商業銀行董事會109年11月2日函為憑（見本院110年度重上更二字第29號卷，下稱更二卷第177至179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上訴人主張：上訴人黃郁雯、黃俊凱及吳芳南（歿於民國

01 106年1月5日，由繼承人吳瑞堅承受訴訟）原為訴外人長興
02 營造有限公司（下稱長興公司）股東，於93年10月26日與被
03 上訴人簽立保證書，就長興公司對於被上訴人所負借款等債
04 務，以本金新臺幣（以下除另標明幣別者外，均同）2,000
05 萬元為限額，負連帶保證責任（下稱系爭保證契約）。黃郁
06 雯、黃俊凱及吳芳南（以下合稱黃郁雯等3人）自103年7月
07 16日長興公司改組並變更登記後，已不具該公司股東身分，
08 依民法第753條之1規定，毋庸就長興公司於103年8月6日向
09 被上訴人借款共50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衍生之本金、利
10 息及違約金債務負保證責任，且已依民法第754條規定，向
11 被上訴人終止系爭保證契約。詎被上訴人於000年0月間以長
12 興公司未遵期清償系爭借款為由，逕與黃郁雯在被上訴人小
13 港分行（下稱小港分行）設立之活期儲蓄存款餘額312元、
14 在被上訴人岡山分行（下稱岡山分行）設立之綜合存款
15 504,018元及美金1元2分等對被上訴人之存款債權（以下合
16 稱系爭存款）予以抵銷。黃郁雯等3人之財產權因被上訴人
17 行使系爭保證契約債權致陷於不安，且該不安之危險狀態得
18 以確認判決除去之，又被上訴人無法律上原因受有抵銷利
19 益，致黃郁雯受有損害，自應將系爭存款返還黃郁雯。爰依
20 民事訴訟法第247條、民法第179條或消費寄託之法律關係規
21 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確認被上訴人對上訴人
22 之500萬元連帶保證債權不存在。(二)被上訴人應給付黃郁雯
23 504,330元、美金1元2分，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24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5 三、被上訴人則以：系爭保證契約係屬未定期間之最高限額保證
26 契約，長興公司自104年5月6日起未依約清償系爭借款，依
27 系爭保證契約第2條約定，伊自得將上情通知黃郁雯等3人
28 後，逕以系爭存款債權抵銷之，要無不當得利可言。又系爭
29 借款申貸審核並不特別重視上訴人是否具股東、董事等身
30 分，黃郁雯等3人非以長興公司股東身分擔任連帶保證人，
31 系爭保證契約自無民法第753條之1之適用。再者，伊於103

01 年8月6日貸與長興公司系爭借款時，不知黃郁雯等3人已非
02 長興公司股東，黃郁雯等3人亦未向伊終止系爭保證契約，
03 伊並未免除其連帶保證責任，系爭借款債務既發生於黃郁雯
04 等3人擔任保證人期間，其就系爭借款債務即應負連帶保證
05 責任等語置辯。

06 四、原審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
07 前審先後判決後，經最高法院第二次廢棄發回，上訴人於本
08 院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確認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之500萬
09 元連帶保證債權不存在。(三)被上訴人應給付黃郁雯504,330
10 元、美金1元2分，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1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則聲明：上訴駁回。

12 五、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更二卷第261、258頁）：

13 (一)長興公司於93年10月26日邀黃郁雯等3人就該公司對被上訴
14 人所負借款等債務，以本金2,000萬元為限額，負系爭保證
15 契約所載連帶保證責任。

16 (二)吳峯潮於93年10月26日簽立保證書時，被上訴人已知悉吳峯
17 潮為長興公司之實際經營人。

18 (三)黃郁雯等3人除具長興公司股東身分外，並未擔任長興公司
19 任何職務，其除依公司法關於「有限公司」章節之相關規
20 定，得行使股東監督權外，並未對外代表長興公司或參與長
21 興公司經營，均委由吳峯潮經營。

22 (四)黃郁雯等3人於103年7月16日長興公司改組後，已不具股東
23 身分。

24 (五)長興公司於103年8月6日向被上訴人借款兩筆各100萬元、
25 400萬元，合計500萬元（即系爭借款），且自104年5月6日
26 起未遵期清償利息，依約視為全部借款已到期。

27 (六)黃郁雯在小港分行之活期儲蓄存款餘額312元；在岡山分行
28 之綜合存款504,018元、美金1元2分，經被上訴人以黃郁雯
29 應負系爭借款連帶保證責任，而其擔保之系爭借款主債務人
30 長興公司未繳納借款利息，依約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
31 期為由，於104年6月15日就小港分行存款，以抵銷通知書；

01 於104年6月18日就岡山分行存款，以存證信函，就系爭借款
02 債權與系爭存款債權互為抵銷。前開抵銷通知書、存證信函
03 於104年6月22日送達黃郁雯。

04 六、本件爭點為：(一)上訴人就系爭借款應否負連帶保證責任？上
05 訴人請求確認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之500萬元連帶保證債權不
06 存在，有無理由？(二)黃郁雯依民法第179條或消費寄託之法
07 律關係，擇一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存款及法定遲延利息，
08 有無理由？茲將本院判斷分述如下：

09 (一)上訴人就系爭借款應否負連帶保證責任？上訴人請求確認被
10 上訴人對上訴人之500萬元連帶保證債權不存在，有無理
11 由？

12 1.本件無從類推適用民法第753條之1規定終止系爭保證契約：
13 上訴人主張黃郁雯等3人自103年7月16日起自長興公司退
14 股，不再擔任該公司股東，應類推適用民法第753條之1規
15 定，就系爭借款毋庸負保證責任云云。

16 (1)按因擔任法人董事、監察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而為該法人
17 擔任保證人者，僅就任職期間法人所生之債務負保證責任。
18 民法第753條之1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僅是長興公司股東，並
19 未擔任長興公司任何職務，對長興公司不具監管控制能力，
20 上訴人除依公司法關於有限公司相關規定，得行使股東權
21 外，並無代表長興公司或是參與長興公司經營情事，長興公
22 司均委由吳峯潮經營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
23 (二)(三)），而上訴人於103年7月16日不再擔任長興公司股東
24 後，亦未擔任長興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之職
25 務，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更二卷第594頁），堪認黃郁雯
26 等3人係因擔任長興公司股東而為系爭保證契約之連帶保證
27 人，並非擔任長興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而
28 擔任保證人，自無民法第753條之1規定之適用。

29 (2)次按類推適用，係就法律未規定之事項，比附援引與其性質
30 相類似之規定，加以適用，為基於平等原則及社會通念以填
31 補法律漏洞的方法，倘無法律漏洞，自不生類推適用而補充

01 之問題。又所謂法律漏洞，乃指違反法律規範計劃、意旨的
02 不完整性，法律所未規定者，並非當然構成法律漏洞，端視
03 其是否違反法律規範意旨、計劃及立法者之是否有意沉默而
04 定。依民法第753條之1立法說明，該規定係對於已卸任企業
05 董監事擔任連帶保證人解除條件增訂之補充規範，基於董
06 事、監察人或因其他職務關係而無償為公司擔任保證人，應
07 於其任期屆滿或離職後一定期間內免除保證責任，並兼顧銀
08 行授信業者與卸任董監事權益，故明定為法人擔任保證人之
09 董事、監察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如已卸任，則其保證人
10 之身分與義務應隨之終止，其連帶保證責任限於「任職期
11 間」。準此，該規定所稱「董事、監察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之
12 人」，係指對公司有監督管控能力之人（最高法院107年度
13 台上字第1594號判決要旨參照），是以有限公司之股東，對
14 公司若無監督管控權，但仍願擔任保證人，則無此規定之適
15 用，此乃立法者有意所為之區分，並非法律漏洞，自無從類
16 推適用，故上訴人主張應類推適用民法第753條之1規定終止
17 系爭保證契約，為不足採。

18 2.次查系爭保證契約乃未定期間之保證契約，保證人得隨時通
19 知債權人終止系爭保證契約：

20 (1)按保證人與債權人約定就債權人與主債務人間所生一定債之
21 關係範圍內之不特定債務，預定最高限額，由保證人保證之
22 契約，學說上稱為「最高限額保證」。此種保證契約如定有
23 期間，在該期間內所生約定範圍內之債務，不逾最高限額
24 者，均為保證契約效力所及；如未定期間，保證契約在未經
25 保證人依民法第754條規定終止或有其他消滅原因以前，所
26 生約定範圍內之債務，縱因清償或其他事由而減少或消滅，
27 該保證契約依然有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594號判
28 決要旨參照）。經查，系爭保證契約首段約定：「連帶保證
29 人劉金明、黃郁雯、黃俊凱、吳芳南、吳峯潮（以下簡稱保
30 證人，包括保證人之繼承人）今向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31 司（即第一商業銀行，包括總行及所屬各分支機構，以下簡

01 稱貴行)保證長興營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債務人)於現在
02 (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貴行所負一切債
03 務,以本金新臺幣貳仟萬元正為限額,願與債務人連帶負全
04 部償付之責任,並由每一保證人負單獨清償全部之責,各保
05 證人並願遵守左列各條款…」等語,並於該契約第1、2條約
06 定:「本約定書所稱一切債務,係指債務人於現在(含過去
07 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對貴行所負之借款、票據、墊款、
08 保證、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
09 保證人一經貴行通知,應即將保證金額及其利息、遲延利
10 息、違約金、損害賠償金、各項費用及代付款項等,立即照
11 數代為清償。」等語(見原審卷第10頁),可知黃郁雯等3
12 人依系爭保證契約乃就長興公司現在及將來所負對被上訴人
13 之一切債務以2,000萬元為限,與長興公司負連帶清償責
14 任,非為特定債務為保證,且未定保證期限,性質上係屬未
15 定期間之最高限額保證契約,為兩造所不爭執,應堪認定。

16 (2)按就連續發生之債務為保證而未定有期間者,保證人得隨時
17 通知債權人終止保證契約。前項情形,保證人對於通知到達
18 債權人後所發生主債務人之債務,不負保證責任。民法第
19 754條第1、2項定有明文。惟系爭保證契約第5條約定:「保
20 證人在債務人所負債務未清償以前,決不自行解除保證責
21 任,雖登報聲明,亦不影響本保證責任。」等語,上訴人主
22 張此乃定型化契約條款,且不當限制上訴人行使權利,片面
23 加重上訴人負擔,顯失公平,係屬無效。

24 ①按「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
25 約,為左列各款之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
26 無效:…二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者。三使他方當事人拋棄
27 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者。四其他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
28 益者」,民法第247條之1第2、3、4款定有明文。該條關於
29 定型化契約限制,於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
30 款而訂定之契約,其內容對他方顯失公平者始有適用(最
31 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387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②尋繹民法第754條立法意旨，乃為免保證人之責任過重，故
02 使其有隨時通知債權人終止保證契約之權。而黃郁雯等3人
03 於00年00月間係基於為公司股東而同意擔任長興公司保證
04 人，此為被上訴人所知悉，倘其等已不具股東身分，系爭保
05 證契約第5條約定仍使其等拋棄民法第754條之權利，繼續為
06 公司債務負擔保證責任，致其遭受重大不利益，即顯失公
07 平。是依民法第111條但書及第247條之1規定，系爭保證契
08 約就此部分之約定於其等不具股東身分後，應屬無效。黃郁
09 雯等3人於不具股東身分後，仍得依民法第754條規定隨時終
10 止保證契約。從而，黃郁雯等3人簽立系爭保證契約書後，
11 在未依民法第754條規定通知終止以前，系爭保證契約仍繼
12 續有效，待其卸除股東身分後，依民法第754條規定向被上
13 訴人通知終止時，即毋庸就此後長興公司之將來債務負保證
14 責任。

15 3.再查，上訴人在卸除長興公司股東身分後，已於103年7月22
16 日通知被上訴人終止保證，自毋庸就發生在後之系爭借款負
17 保證責任：

18 (1)按民法第754條「通知」效力之發生應類推適用民法關於意
19 思表示之規定，於對話人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相
20 對人了解時，發生效力；於非對話之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
21 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準此，保證人所為民法
22 第754條通知，倘終止事由合法，於該意思到達相對人，足
23 使相對人了解其內容時，即發生終止保證契約之效力，毋待
24 相對人同意。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依民法第754條所為通
25 知，尚須徵得被上訴人之同意始生效力，於法尚有未合，為
26 不足採。

27 (2)上訴人主張黃郁雯等3人於103年7月16日自長興公司退股
28 後，已無意願繼續擔任長興公司之連帶保證人，並委由吳峯
29 潮、劉金明（以下合稱吳峯潮等2人）於103年7月22日將終
30 止系爭保證契約之意思通知被上訴人，且為被上訴人所明瞭
31 等情，被上訴人否認之。經查：

01 ①上訴人前開主張有證人吳峯潮證稱：長興公司向被上訴人借
02 款時，被上訴人認為長興公司是有限公司，故要求黃郁雯等
03 3人股東一定要簽名當連帶保證人，103年7月16日長興公司
04 改組後，黃郁雯等3人退出長興公司，由於原借款即將在103
05 年8月屆期，伊遂於同年0月間向被上訴人申請借新還舊，經
06 被上訴人傳真個人資料表及個人資料蒐集告知事項（下稱系
07 爭個人資料表）予長興公司，要求該公司保證人於同年月22
08 日以前在上開文件用印、送件，惟伊於103年7月22日送件的
09 系爭個人資料表上只有伊與劉金明蓋章，伊送件後已將長興
10 公司組織變更一事通知被上訴人，被上訴人只有要求伊與劉
11 金明在借據簽名蓋章擔任保證人，並沒有要求黃郁雯等3人
12 要當連帶保證人，然後就放款給長興公司。伊當時是用所提
13 出之申請書沒有黃郁雯等3人的名字，來表示黃郁雯等3人不
14 再繼續擔任長興公司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被上訴人之承辦人
15 在收下伊提出之文件後，就叫伊回去等語（見本院105年度
16 上字第48號卷，下稱上字卷第101至103頁；更二卷第188至
17 189頁），及證人劉金明證稱：被上訴人傳真系爭個人資料
18 表至長興公司，要求保證人蓋章，但黃郁雯等3人因為已經
19 不是長興公司股東，所以都不願意在文件上蓋章，而辦理系
20 爭借款所需本票、借據均由伊與吳峯潮前往被上訴人楠梓分
21 行簽名、蓋章，這些文件原於103年7月11日已經送件，但因
22 被上訴人知道長興公司在改組中，將文件退回，才於103年7
23 月22日再次送件等語為憑（見上字卷第104至105、109
24 頁），並有被上訴人傳真予長興公司預定供黃郁雯等3人填
25 寫，現由長興公司保管之空白系爭個人資料表在卷可稽（見
26 上字卷第68至73頁），上開二證人所述大致相符，參諸吳峯
27 潮於103年7月22日提交被上訴人之徵信填表文件欄，勾選其
28 已將「股東名簿或合夥名冊，或公開發行公司變更登記表影
29 本」交付被上訴人（見上字卷第57頁），以及被上訴人提出
30 申辦系爭借款所用之長興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係103年7月16
31 日申領，其上載明該公司股東變更為吳峯潮等2人，黃郁雯

01 等3人已非股東（見原審卷第79至80頁），綜合以上事證可
02 知吳峯潮等2人於103年7月22日交付被上訴人之系爭借款申
03 辦文件，僅由吳峯潮等2人出具保證人應填載之系爭個人資
04 料表，黃郁雯等3人則拒絕繼續擔任保證人而未提出前開文
05 件，被上訴人也未再要求黃郁雯等3人出具系爭個人資料
06 表，顯見吳峯潮等2人確已將黃郁雯等3人不願再擔任保證人
07 一事通知被上訴人。

08 ②再佐以被上訴人在黃郁雯等3人拒絕提出系爭個人資料表之
09 情形下，仍於103年8月5日長興公司清償原借款500萬元（即
10 於102年10月7日借貸之100萬元、400萬元）後，於103年8月
11 6日准予撥付借款100萬元、400萬元，合計500萬元（即系爭
12 借款）入長興公司帳戶，有借還款彙整表及長興公司歷年
13 借、還款專戶明細表為憑（見更二卷第399、395、413至417
14 頁），對照長興公司於103年10月24日再次向被上訴人申
15 貸，被上訴人仍只要求吳峯潮等2人另立足額保證書，未再
16 要求徵提黃郁雯等3人為保證人等情，業據被上訴人陳明在
17 卷，並有103年10月24日保證書為憑（見更二卷第552頁，原
18 審卷第81至82頁），益見吳峯潮等2人於103年7月22日將黃
19 郁雯等3人拒絕提出系爭個人資料表而終止保證一事通知被
20 上訴人，被上訴人已明瞭黃郁雯等3人終止保證之意思。

21 ③被上訴人固否認於103年7月22日知悉黃郁雯等3人未再擔任
22 股東之事實，並抗辯：伊於103年8月21日進行年度查核時，
23 始發現長興公司改組，於103年10月24日始同意黃郁雯等3人
24 免除保證責任，另與吳峯潮等2人簽立保證契約云云，並提
25 出103年8月21日公司資料查詢表，及長興公司於103年7月22
26 日自行填寫之徵信資料表，仍記載黃郁雯等3人係長興公司
27 股東為憑（見上字卷第58、74至75頁）。惟由證人吳峯潮等
28 2人證述：前開資料表係公司會計於103年6月30日所填載，
29 經伊二人送件後，遭被上訴人於103年7月11日以長興公司正
30 在改組中為由退件，伊二人於103年7月22日再次送件等情
31 （見上字卷第108至109頁），核與前開徵信資料表檢附之存

01 借款明細表製作日期為103年6月30日相符，足見前開徵信資
02 料表係於103年7月16日長興公司辦畢變更登記以前製作完
03 成，然而吳峯潮等2人於103年7月22日既提出最新公司變更
04 登記事項卡，且被上訴人就系爭借款申貸資料負有審核否准
05 權限，其經由比對103年7月16日變更登記事項卡內容，即可
06 輕易發現前開徵信資料表關於黃郁雯3人仍為股東之記載業
07 已變更，自不能以長興公司之錯誤記載為由，諉為不知。此
08 外，被上訴人於103年8月21日調取長興公司資料查詢表，僅
09 能證明被上訴人因103年10月24日再次貸與長興公司借款，
10 而審核該公司基本資料，尚不能推翻被上訴人於103年7月22
11 日已知悉長興公司改組，黃郁雯等3人不再擔任股東之事
12 實。至於被上訴人於103年8月21日製作之103年度徵信資料
13 （見更一卷第111至119頁），亦無從證明被上訴人於103年8
14 月6日核准系爭借款以前，未接獲黃郁雯等3人終止保證之通
15 知，黃郁雯等3人既終止保證，並不以被上訴人同意為終止
16 要件，被上訴人前開抗辯為不足採。

17 (3)被上訴人另抗辯：吳峯潮等2人為長興公司之實際經營者，
18 伊貸與借款時，由實際經營者即吳峯潮等2人在借據之保證
19 人欄簽名擔任「借據保證人」，並對吳峯潮等2人進行信用
20 查核即可，而黃郁雯等3人因非實際經營者，僅在系爭保證
21 契約簽名擔任保證人，乃「非借據保證人」，故不為徵信，
22 伊嗣於103年3月12日始函知各分行辦理企業戶徵信業務應增
23 加對「非借據保證人」辦理簡易徵信作業，以掌握全體借保
24 戶信用情形，強化債權保障，惟系爭個人資料表填寫與否均
25 不影響系爭借款審查結果，系爭借款乃逕援用黃郁雯等3人
26 與吳峯潮等2人於93年10月26日簽立之系爭保證契約作為貸
27 款審批准否依據，自不能僅憑黃郁雯等3人於103年7月22日
28 拒絕提交系爭個人資料表，遽謂黃郁雯等3人已向伊為終止
29 保證之通知云云，經提出第一商業銀行總行103年3月12日一
30 總法劃字第08355號、一總徵徵字第08355號函以為佐據（下
31 稱系爭公文，見上字卷第51-1頁）。惟觀諸系爭公文說明

01 二、三載稱：「…對於改調中之舊戶或尚未屆改調期限之案
02 件，可至下次改調徵信報告時，再一併辦理非借據保證人之
03 簡易徵信作業，惟企業授信戶營運或信用狀況有重大變化須
04 重編徵信報告時，即需同時辦理全體保證人之徵信作
05 業。」、「辦理非借據保證人的簡易徵信作業時，仍需徵取
06 非借據保證人之個人資料表、身分證明文件及本行授信業務
07 蒐集個人資料應告知事項…」等語（見上字卷第51-1頁），
08 可知公司改組攸關企業授信戶營運或信用狀況變化，在此情
09 形下即須就全體保證人（包含借據保證人及非借據保證人在
10 內）辦理徵信作業。而吳峯潮等2人於103年7月22日向被上
11 訴人提交系爭借款申辦文件時，被上訴人經由103年7月16日
12 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內容獲悉長興公司股東由「吳峯潮及黃郁
13 雯等3人」變更為「吳峯潮等2人」，已如前述，黃郁雯等3
14 人不具股東身分，財產即有變動，被上訴人就長興公司及黃
15 郁雯等3人因此產生信用狀況變化，自應依系爭公文之要
16 求，就長興公司改組後之全體保證人辦理徵信，而非逕予援
17 引公司改組前保證人簽立之保證書，作為審查新借款授信准
18 否之基礎。被上訴人抗辯其逕引用系爭保證契約作為長興公
19 司新借款（即系爭借款）之足額保證書，顯然違反系爭公文
20 所載作業規定，復與其於103年7月22日長興公司申辦系爭借
21 款時，要求長興公司之保證人提出系爭個人資料表之事實不
22 合，益徵被上訴人明知黃郁雯等3人因不具股東身分，而向
23 其通知終止保證，始未依系爭公文處理甚明，是被上訴人前
24 開抗辯即難採信。

25 4. 綜上，黃郁雯等3人已於103年7月22日經由吳峯潮等2人將終
26 止保證之意思通知被上訴人，為被上訴人所明瞭，黃郁雯等
27 3人自103年7月22日起即不負保證責任，應堪認定。

28 (二) 黃郁雯依民法第179條或消費寄託之法律關係，擇一請求被
29 上訴人給付系爭存款及法定遲延利息，有無理由？

30 1. 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均屆清償期者，各得
31 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以消滅債之關係，此

01 觀民法第334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而抵銷之被動債權倘自
02 始不存在，即無從與主動債權互為抵銷，該主動債權仍應屬
03 存在。次按寄託物為金錢時，推定其為消費寄託。寄託物之
04 返還期限，雖經約定，寄託人仍得隨時請求返還。民法第60
05 3條、第597條定有明文。又銀行與客戶間之乙種活期存款契
06 約，具有消費寄託之性質，客戶得隨時請求返還寄託物。最
07 高法院著有106年度台上字第321號判決要旨足參。

08 2.經查：黃郁雯對被上訴人有系爭存款債權存在，嗣經被上訴
09 人以黃郁雯應就系爭借款債務負連帶保證責任為由，逕於
10 104年6月18日執系爭借款債權與黃郁雯對被上訴人之系爭存
11 款債權互為抵銷，有抵銷通知書、存證信函為憑（見原審卷
12 第24、25頁），上情復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
13 六），惟黃郁雯等3人對於系爭借款債務不負連帶保證責
14 任，業經本院審認如前，被上訴人對黃郁雯既無可資抵銷之
15 系爭借款債權，黃郁雯對被上訴人之系爭存款債權即仍然存在，
16 堪認黃郁雯與被上訴人間仍有消費寄託關係存在。又黃
17 郁雯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存
18 款，該繕本已於104年8月17日送達被上訴人，有起訴狀及送
19 達證書為憑（見原審卷第4、35頁），依前引規定及說明，
20 黃郁雯依消費寄託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504,330
21 元（計算式：312+504,018=504,330）、美金1元2分，及自
22 繕本送達翌日104年8月18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
23 由。至於黃郁雯主張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
24 系爭借款，因本院已依消費寄託之法律關係為黃郁雯勝訴之
25 判決，自無庸再為審究。

26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請求確認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之500萬元連
27 帶保證債權不存在，並依消費寄託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
28 人給付504,330元、美金1元2分，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9 即104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均為
30 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
31 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

01 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3項所示。
02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3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4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5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
06 78條，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

08 民事第六庭

09 審判長法 官 魏式璧

10 法 官 郭慧珊

11 法 官 賴文姍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
14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
1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16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

18 書記官 曾允志

19 附註：

20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21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22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23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24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25 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26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